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4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5月2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12907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內政部地政司、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朱偉廷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相關機關權責部分：

（一）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

1. 請將本案基地範圍內之所有公有土地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2. 依本部地政司代表意見，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未按修正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市價」方式協議，請申請人依上開條例規定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本案土地徵收之依據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確認部分：

1. 依本部地政司代表意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之範疇，是請申請人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2. 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三) 農業用地變更部分：

1. 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說明，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審查意見，應強化基地範圍之農地利用現況、需求與產業性質等評估後，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等相關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納入農地變更審查之重要參據。並請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2. 至於申請人如對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究應由中央或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為之仍有疑慮，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四) 是否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部分：

1. 按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因本案基地範圍非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免檢附排水計畫書送該署同意。另本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審議作業規範，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將開發計畫案應檢附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納入規範規定，惟類此非位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開發案，但基地開發後排水排入中央或地方管河川區域，是否仍無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排水計畫書之同意文件等疑義，請作業單位另函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釐清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之範圍為何，作為未來審議作業規範修正之參據。

2. 有關逕流量之排放，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代表意見，業已原則同意本案未來開發之逕流量排入後龍溪，惟未來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並獲核定之內容為準。請申請人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上開意見之文件納入計畫書。
3. 有關本案之放流水排放處理，請申請人將苗栗農田水利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函意見（如附件 1）：「因本案之放流水非屬直接排入苗栗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故無須經該會核准。」之意見文件納入計畫書。

（五）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部分：

本案業已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如附件 2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原查核表勾選「否」係屬誤繕，予以更正。

二、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查詢部分：

1. 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函復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文件納入計畫書。
2. 同意依計畫書所附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151048350 號函所示，本案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3. 本案申請開發基地範圍之土地共計有 42 筆土地，惟查有關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查詢項目中，所附各機關函詢文件，多數顯示為 32 筆土地之查詢結果，經申請人說明係因地籍測量及分割等因素，其分割成果後之 42 筆土地之範圍，仍為原 32 筆土地之範圍內，予以確認，並請將分割或重測前後土地清冊面積之對照表及

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

(二) 交通聯絡道路部分：

有關本案之基地聯絡道路，不宜以區內之服務道路作為基地聯絡道路，請修正為緊臨基地周邊之台 6 線省道為主，並於開發計畫書中具體以圖、說表明本案之 2 條聯絡道路、寬度及其與聯外道路之連接關係。

(三) 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如附件 3）辦理，並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四) 水土保持規劃部分：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19 日函意見（如附件 4），本案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請依水土保持局上開意見辦理，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文件。至於申請人表示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已由苗栗縣政府受理審查中等意見，倘申請人有未能依水土保持局上開意見辦理之情形，請苗栗縣政府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釐清確認後，將結果通知本部營建署。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36048 苗栗市民族路 61 號

承辦人：楊永慶

電話：037-335911 分機 402

傳真：037-335917

電子信箱：yuchin@mlia.gov.tw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苗農水管字第 1011002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於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7763 號函。

二、經查旨揭申請地點非屬本會灌溉事業範圍，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苗農水管字第 0991002845 號函復「旨揭開發基地自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本會穿龍圳、水流娘圳、龜山大陂圳、嘉盛五張犁圳、後龍圳及後龍補助圳之灌溉用水取水口設施（座標位置請詳如附件）供應 3,856 公頃農田灌溉，為維護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故有關放流水之排放應處理至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排放」在案，因該基地之放流水非屬直接排入本會灌排系統，故放流水排放處理不須經本會核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副本：苗栗縣政府、本會管理組、公館工作站

會長謝福弘

101. 4. 24



營建署：署收字 101-0025338

附件2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一、本局 100 年 7 月 25 日觀技字第 1000024085 號函就旨案計畫內遊憩服務、展演、住宿及停車場等設施空間，基於發展地方觀光，打造一個具台灣文化與客家特色的文化展演空間及特色觀光住宿設施，同意推薦其興辦事業計畫，供苗栗縣政府申辦開發許可相關作業。

二、前函本局僅從觀光角度予以推薦，至於土地使用變更仍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且該府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尚須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局申請核發定稿本。

附件 3

有關 貴署召開「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景觀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如下：

- 一、有關「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本署已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會中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後續仍需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能作成審查結論。
- 二、本案後續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確實依照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尤致閔
電話：049-2347455
電子信箱：zmynick@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11808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署訂於101年5月2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另提供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101年4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1290776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既經苗栗縣政府確認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須報請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其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核，屬本會權責，爰請該府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本局監測管理組

2012-04-20
09: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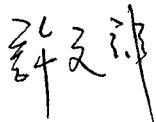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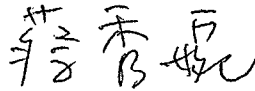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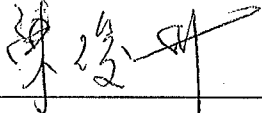
101. 4. 20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1-0024498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公館鄉「苗栗縣出磺坑地區
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客家桃花源」開發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記 錄：朱偉廷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請假，書面意見)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二 河 川 局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請假，書面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臺 灣 省 苗 栗 農 田 水 利 會	(請假，書面意見)
本 部 地 政 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鍾其芳 劉修合 孫明志
苗栗縣政府處 農業	江迪蔚
苗栗縣政府處 水利城鄉	
苗栗縣政府局 環境保護	曾車穎
苗栗縣公所 公館鄉公所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